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1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1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1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1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1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1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1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1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1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协定存款：公司计划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履行审议程序：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但不排除该等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建议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一）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前次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续期。

协定存款在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能够较活期存款提供更高的利息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357,085,8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2026年2月1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39%	177,816.35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10,230.44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 否			

（四）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180,000	1555.90	24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8	0
合计				2179.68	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及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前次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后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续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共同批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方案，并批准签署有关文件。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2月3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2月4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1人；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前次协定存款到期后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续期。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环境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让基建环保公司18%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将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至本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廖湘文、姚海为本议案中的被考核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2025年12月1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1、同意修订《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同意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3、同意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4、同意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5、同意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本公司修订后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79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拟新增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英利"）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仪征英利所在地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是根据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新增仪征英利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仪征英利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单区、越大街2379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单区、越大街2379号、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2、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75430319C

注册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90%，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英利汽车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销售情况

（一）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379.94万只，销售收入14,145.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9.37%、-2.62%，环比变动分别为-29.06%、-45.52%。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46.56万只，销售收入677.7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7.27%、-19.17%，环比变动分别为-14.79%、-4.29%。

（二）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月种猪销售数量8,752头，销售收入1,787.3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97.64%、565.27%，环比变动分别为161.64%、130.8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一）受供给偏紧影响，公司父母代白羽肉鸡苗价格已连续数月环比上涨；但受年度停孵期影响，2026年1月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环比减少、销售价格环比回落，对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的收入影响较大，导致公司2026年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总收入环比下降。

（二）公司种猪产能稳步释放，故2026年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已于2025年12月前完成引种封群，导致该月基数偏低，故2026年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的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206553381844	6,100.00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聚乐乡塔儿村12万套种鸡养殖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66686	6,508.81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施家会种鸡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552	6,324.24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塔儿村种鸡二场项目

注：中国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一级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丙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改变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债券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可转债还在存续期。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鉴于公司与申港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时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但可转债仍在存续期，申港证券委派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将继续负责公司可转债存续期的持续督导工作。叶华先生和程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华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和参与湖北宜化配股、承德钒钛、春天股份、聚隆科技和司尔特IPO，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天顺科技、青岛华光重大资产重组，康欣新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等项目。

程聪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其负责或参与星辉环材、思柏科技等IPO项目，三羊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项目以及晶华光电、龙桥矿业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7.89%被动稀释至26.90%，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7.89%被动稀释至26.90%，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水华互联：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9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